

# 鄂州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文件

鄂州客管〔2023〕4号

签发人：吕建

## 关于兑付 2022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 购置市级补贴资金的请示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湖北省 2022 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实施细则》（鄂交发〔2022〕59号）

文件的相关精神，2022年6月至12月，我市合理引导两家城市公交客运企业购置新能源公交车辆52辆，具体情况为：

2022年6月至12月，鄂州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购置新能源公交车50辆（14辆宇通ZK6606BEVG1/10座、20辆宇通ZK6856BEVG9/19座）、6辆宇通ZK6820BEVG33/31座、10辆金旅WS6105WEVS0C/29座），购车款3537.5万元；2022年10月，鄂州新市民公共汽车客运有限公司购置新能源公交车2辆（2辆宇通ZK6816BEVG5/28座），购车款133万元，合计购车金额3670.5万元，根据车价3%补贴比例，补贴资金为110.115万元。

经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审核，以上两家企业申报所购公交车辆的相关资料，均符合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消费恢复提振若干措施的通知》（鄂政办发〔2022〕22号）、《湖北省2022年新能源公交车购置补贴实施细则》（鄂交发〔2022〕59号）的文件精神，在2022年6月1日（含）至2022年12月31日（含）期间购置的新能源公交车辆，符合申请新能源车辆购置补贴。按照新能源车辆购置按车价3%进行补贴，所需资金由省级与市级财政分别负担50%。

现申请兑付以上两家公交企业2022年52台新能源公交车购置市级补贴资金55.0575万元，请予以批准。

专此请示。

鄂州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

2023年3月22日

(联系人：黄晓军；电话：15374504368)

